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民用航空运输协定

## 第九条 避免双重税收

一、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在缔约另一方境内经营所得的收入和利润应豁免一切税收和其他税捐。

二、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在缔约另一方境内的财产应豁免一切税收和税捐。

三、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在缔约另一方境内的代表处人员如系该缔约一方国民，其个人收入在缔约另一方境内应豁免一切税收和其他税捐。

本协定于一九八九年四月八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蒙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表

代表